

# 最新红与黑读后感(模板9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买了一本曹文轩写的书《阳刚男孩-男孩向前冲》。读完后，我深受感动。

这本书介绍了一个男孩的故事，其中一个叫《芦花鞋》。让我觉得最感人。故事说:有一对叫青铜的兄弟姐妹，哑巴，葵花。他们感情很好，经常在田里玩。该上学了，家里的钱只够一个人上学，哥哥谦虚地说:我是个哑巴，学了也没用，让妹妹上学吧。其实青铜很想上学。青铜每天送葵花上学，回家。有一次，妈妈明白了，葵花，很想拍照，青铜做了很多芦花鞋，在街上卖。这一刻，已经是冬天了，外面下着鹅毛雪，但青铜还是出去了，他忍着寒冷和人们说哑巴买鞋的话。最后，等了一整天，鞋卖完了，他们一家拍了全家福。

青铜真的很善良。他执着朴实。我被他深深打动了。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为别人多思考，多爱父母，多帮助朋友，世界就会更加完美。

##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狼王梦》这本书主要讲的是母狼紫岚和她的孩子黑仔、蓝魂、双毛、媚媚。紫岚被权力欲望大大扩大了。它总是幻想着狼的'最高统治者的梦想。这部小说讲述了紫岚狼王梦第一次破灭后的第二次破灭，然后破灭了第三次。它变成了一只老母狼，它筋疲力尽。

这本书有太多的爱与恨、恩与仇、喜与怒、忠与背叛。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当我无意间看到伏尔泰的这句：“书读得越多而不假思索，你会觉得你知道的很多；而当你读书而思考的’越多的时候，你就会清楚的看到，你知道还很少。”名言时，我追悔莫及，为什么我当初没有听老师的话，我为什么没有听家长的话，我为什么骄傲，我为什么没有谦虚学习，为什么要一意孤行下去，而没有考过别人。就是因为我当初的骄傲而造就的后果。

经过几天的思考，我知道了一个道理：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即便我们在学业上取得一定的成绩，也不能夜郎自大。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未知的领域还很多，有才的人人山人海。所以我没永远没有资格自以为是，没有资格骄傲。

##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从第一章开始阅读的时候，我就在想这本书写的内容是什么呢？当看完第一章的时候，继续往下看的时候，不知不觉我什么时候走神了我都不知道，来看前几章的’时候，里面讲的就是因为妈妈得了癌症，而读书就是两人之间的话题，当没有语言交流的时候，我们还有共同阅读的书还可以探讨，当然中间穿插了许多有趣的事例，但是总感觉自己经验太少，而且对国外的事迹和外国故事不懂，所以加快了看的速度，因为自己知识和经验太浅薄，看不懂的地方实在太伤脑细胞，所以中间很多章我并不想继续看下去，因为实在不能保持想象和好奇心去看，故而觉得有点惋惜和无可奈何，希望有一天我能深刻的明白这本书对我的意义。

##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阿列克谢在他父亲去世后在他的外祖父家度过的童年，在年

幼的他眼里成人的世界时那样的冷酷无情，他的母亲在他父亲的遗体旁生下的小弟弟夭折，在祖父家舅舅们为了家产争吵，他们毒打妇女儿童，在这个家只有外婆爱他，外婆常常给他讲故事，在他的童年里外婆带给了他无限的欢乐，外婆的温柔、乐观，温暖了他，使他充满了坚强的力量去坚强的面对痛苦的生活。

外婆的形象在阿列克谢的童年里闪耀着母性的光辉。小说形象的. 描述当时活在社会底层人的生活艰难困苦，写出的当时社会的黑暗！

##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我已经很久没有冷静下来仔细阅读一本书了。手里拿着300多页的《追风筝的人》，看着封面上精彩的书评，我迫不及待地开始了这次跌宕起伏的异国之旅。

小说从第一人称的角度讲述了阿富汗男孩阿米尔和他的朋友哈桑的友谊、家庭、背叛和救赎的故事。阿米尔出生在阿富汗喀布尔一个富裕社区的富裕家庭，是普什图人，哈桑是阿米尔仆人阿里的儿子，也是哈扎拉人。阿米尔和哈桑是好朋友，他们坚持喝同样的'牛奶长大是兄弟，家庭甚至不能分散时间的简单想法，两个人经常一起玩，一起玩，一起恶作剧，一起快乐地追逐风筝，过着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

然而，在他们12岁的冬天，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喀布尔冬天，有一场盛大而隆重的传统节日——斗风筝比赛。这场比赛不是谁的风筝，而是谁的风筝可以摧毁别人的风筝，唯一的幸存者是赢家，但这不是最大的荣耀，最大的荣耀是追逐最后一只被切断的风筝。这场比赛似乎是天生的，阿米尔是斗风筝的高手，哈桑是追风筝的高手。为了赢得这场比赛，为了赢得父亲的关注和印象深刻，阿米尔非常渴望赢得这场比赛，以改变他对父亲懦弱和无能的印象。

##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记得，刚放寒假的第一天早晨，那可把我了坏了。是啊，放暑假了，谁会不乐呢？我昨晚把闹钟设在了八点整，因为今日的事情有好多呢！这不，闹钟一响我就抓紧从被窝里爬了起来，以最快的速度把衣服穿好后，就洗漱了。我边洗漱边想：一会儿我去书店借哪几本书呢？书店的书这么多，到了那儿再说吧。一切打算就绪，我出门了。

“妈妈，我去买书了！”我边说，便把鞋子穿好。

“哦，早去早回啊。”妈妈说这话就走出来送我。

“知道了。”我打开门走了。

书店就在我家门口，我几步路跨进书店，起先挑书。书店的书，多的数不胜数，这些琳琅满目的书籍忽然让我纷繁芜杂，这让我如何下手？嘻嘻，不瞒你说，其实我心理已经有了数，像鬼马少年这一系列的书，我都爱看。因为它们这一系列的都是带有故事性的，所以很和我的口味。我找到了这一系列的书籍后，我发出了感叹：的确，这一系列的书籍许多！我左看看右瞧瞧，失踪没有确定借哪几本书。这样转来转去也不是方法呀，最终我只好确定随机抽取四本书好了。借完书后，我三步并作两步跑回家。

进了家门我抓紧回到自己的房间，起先整个吞枣地读书。这些书籍想一块磁铁，牢牢得吸引了我。这些书中的好词佳句可真多，还好我早有打算，我把这些好词佳句的超载了随身记录本上。我只得渐渐消化，因为假如我一口气全消化了，那样只会导致我消化不良。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学问的总统。”对于我这样缺少课外学问的女孩而言，它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的。我真样贪欲地阅读大大的广泛了我的课外学问。

当然，我阅读也是有方法的。我会把我借来的书，读上十遍百变千遍，我会细致找寻我忽视了的地方。然后我会把我学到了的东西列一个单子。这好像与书中的主人公，一起去冒险！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我爱阅读，我爱读书！

## 红与黑读后感篇八

当我无意间看到伏尔泰的这句：“书读得越多而不假思索，你会觉得你知道的很多；而当你读书而思考的`越多的时候，你就会清楚的看到，你知道还很少。”名言时，我追悔莫及，为什么我当初没有听老师的话，我为什么没有听家长的话，我为什么骄傲，我为什么没有谦虚学习，为什么要一意孤行下去，而没有考过别人。就是因为我当初的骄傲而造就的后果。

经过几天的思考，我知道了一个道理：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即便我们在学业上取得一定的成绩，也不能夜郎自大。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未知的领域还很多，有才的人人山人海。所以我没永远没有资格自以为是，没有资格骄傲。

## 红与黑读后感篇九

“生活就是读书，读书就是生活。”“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古往今来，有许多文人赞美书，掀起读书的热潮。在我看来，这些话一点不假。

书，和我有过很久的交往。可以说，书籍和我已经是老朋友了，而且这位老朋友给我带来了无尽的知识，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无尽的喜悦。书中的知识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自一二年级以来，我看过许多书，现在，我最爱看的是“感恩书系”。没错，这部书是写感恩的，从这部书中，我收获

了许多。这部书是由一篇篇感人至深的文章组成。

它，教会了我善待朋友。我读过一篇朋友，是一种别样的温柔，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朋友如淳酒，朋友如花香，朋友是秋天的雨，朋友是十二月的梅。”是的，朋友如花香般芬芳，淳酒般味浓，秋雨般细腻，梅子般纯洁。它，丰富多彩，五彩斑斓，它象一块糖，永远香甜，水火都不会把它溶解。我从书本中的许多文章都感受到了朋友的暖，只要朋友在，再枯燥的生活也会变得有趣。这些，使我更珍惜友谊。

它，教会了我感恩父母和兄弟姐妹。“人生有三情，亲情为首。”亲情，是最珍贵的，在书中，我看到了人间最大的温暖。我看了一篇文章我为弟弟哭六次，这篇文章讲述了姐弟之间的六个感人故事。一个弟弟，为了姐姐而拼命挣钱，承担姐姐的错误，并且放弃读书。在弟弟的婚礼上，主持人问他最敬爱的人是谁，他却说：“我姐。”这篇文章让我不由得泪流满面，在感动之余，我感受到了亲情的伟大。

它，还教会了我写作。书中的'文章为何让我如此感动，就是因为语言美。这是我的感悟，在细读文章的过程中，我不知不觉地汇集了灵感，使我在写作中挥笔自如。

在图书馆里，我还交到了这样一个朋友少年文摘。这是一本好书，也是青少年的知心朋友。

我喜欢“异国风情”这一栏目。从中，我了解到了许多外国习俗、风格，并收获到了许多人生哲理。我看过一篇节俭行动在加拿大，它讲述了一位留学生在加拿大的故事。这位留学生因为穷，没钱买冰箱。一位朋友推荐他去拣一个。他原先以为很荒唐，后来才得知，加拿大人不像中国人那样把没用的东西卖掉，他们把旧家具都放在门口，供穷人使用。看了这篇文章，不仅使我大开眼界，还使我懂得：节俭，并不单是“不浪费”，还要顾及他人。

这本书里还有许多简短的文章使我获益匪浅。其中有一篇第一名，很使我难忘。一个女孩每天第一个到校，为什么呢？原来，她是喜欢第一名的滋味，“第一名”成了她喜悦。生活中也如此，只要另起一行，每个人都是第一名。